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财农〔2021〕3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资金和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城乡发展局）、财政局,市农机推广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100号）文件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深化巩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的良好态势,现将2021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下达明细、工作任务

清单、绩效目标等一并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地认真执行。本次下达的现代农机项目资金，通过 2021 年市级农业生产和公共服务项目资金下达，列入“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资金统筹整合。今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级补助资金根据下达任务直接分配到县级市（区），请切实转变观念，增强资金统筹安排的主动性，合理编制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二、强化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我市制定了现代农机项目专项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各县级市（区）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研究符合当地实际的支持政策，制定相应项目实施意见。请各地要按照意见要求，制定现代农机项目资金支出方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整理归纳现代农机项目资金下达相关文件、资金使用凭证及购置发票等资料，加强绩效评价，注重资金使用效果。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重点抓好立项评审、方案批复、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的规范操作，严格管控风险。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各县级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涉农资金使用各环节管理，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支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要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市、区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进公开公示等制度。按照市纪委监委监管要求，实施涉农资金管理“阳

光操作”，做好“阳光惠农”资金监管系统的数据、凭证等录入工作。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各县级市（区）要加强专项实施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确保专项绩效目标全面实现。我市将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各地要认真按时做好相关工作，评价结果将直接应用于专项政策调整 and 资金分配。

五、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根据我市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要加强项目数据信息管理报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档案，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实施项目汇总表和项目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由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业务对口处站。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处黄菊鑫，电话：65614901；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季中远，电话：68617639。

附件：1. 2021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实施意见

2. 2021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资金下达明细表

3. 2021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4.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绩效目标表
5.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6. 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机项目项目管理具体对口业务处站联系表。



苏州市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1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实施意见

为高质量推进我市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推动粮食生产机械化装备技术提档升级，五项特色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助推我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对 2020 年苏州市农机“一项行动、两大工程”奖补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资金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0〕36 号）文件要求，经各县（市、区）汇总上报，按照 2020 年苏州市“一项行动、两大工程”农机奖补政策进行奖补。一是对 2020 年发展种植、高效植保（施肥）、低温烘干和犁耕深翻等薄弱环节以及智能化农机装备进行奖补。二是重点对 2020 年“两大工程”农机进行奖补，按照“一业一机”生产模式，加快设施农业、果茶桑、畜牧业、渔业以及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农机装备发展，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

二、2020 年市辖区农机维修保养奖补

牌照管理在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作业也在上述区域内的大中型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牌证齐全，当年通过年检，并按要求购买农机综合保险的，每台给予 500 元的维修保养补贴。经各区审核上报，对 2020 年度符合条件的大中型拖拉机和谷物联合收割机给予每台 500 元的维修保养奖补。2021 年继续实施市辖区农机维修保养奖补政策，奖补条件对照 2020

年不变。

三、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奖补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农机〔2021〕3号），在全市范围内支持市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对于本年度能够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考核的服务中心一次性奖补10万元。已被列入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创建单位不再奖补。

四、市级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奖补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项目任务的通知》（苏市农机〔2021〕4号），在全市范围内支持市级蔬菜、果茶桑、畜牧业、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通过考核的创建单位按照创建类别进行一次奖补。已列入2019年、2020年市辖区农机“两大工程”示范基地创建单位不享受奖补。重点支持：

一是市级蔬菜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围绕市级蔬菜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指引开展基地建设，对通过考核的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15万元。

二是市级果茶桑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围绕市级果茶桑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指引开展基地建设，对通过的考核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10万元。

三是市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围绕市级畜牧业、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指引开展基地建设，其中对通过考核的畜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5 万元、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四是市级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创建。农产品加工主要指农产品初级加工，包含果蔬茶、畜禽产品、水产品 & 特色农产品。围绕市级农产品初加工业示范基地创建指引开展基地建设，对通过的考核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五、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奖补

在全市范围内支持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工作，对通过的考核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六、市级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建设

支持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开展市级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建设，配齐硬件基础设施，依法开展投诉受理。每个投诉示范点下拨市级项目建设资金 2 万元。

七、示范基地（点）铜牌制作

用于本年度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机械化示范基地、“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等铜牌制作。

八、农机化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市级智能农机装备应用示

范基地建设

一是农机化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用于开展农机化专题调研、示范推广、技术指导与服务、新装备新技术试验示范等。

二是市级智能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市级智能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构建无人作业农机物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实现农机无人化作业场景。

九、其他事项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进度管理，报送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档案台账，项目实施完成后，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将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审计处、农机处。

附件 2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市区		张家港	常熟	太仓	昆山	吴江	吴中	相城	高新区	市农机推广站	合计
1	2020 年苏州市农机“一项行动、两大工程”奖补	93.5	5.4	46	39	132.2	0.5	19.5			336.1
2	2020 年农机奖补资金表（深翻犁）					0.75	0.5				1.25
3	2020 年农机维修保养奖补					18.45	6.25	4.5	1.1		30.3
4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补	100	100	130	80	50	30	20	10		520
5	市级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奖补	85	95	80	85	75	60	65	15		560
6	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奖补	10	10	10	10	10	2	2	2		56

7	市级农机质量投诉 示范点建设项目	2	2	2	2	2					10
8	示范基地(点)铜牌 制作									6	6
9	农机化技术与装备 示范推广项目									20	20
10	市级智能农机装备 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									35	35
合计		290.5	212.4	268	216	288.4	99.25	111	28.1	61	1574.65

附件 3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工作任务清单

项目 \ 市区		张家港	常熟	太仓	昆山	吴江	吴中	相城	高新区	苏州
1	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2	特色农业机械化率 (%)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个)	10	10	13	8	5	3	2	1	52
4	市级蔬菜机械化示范基地 (个)	3	4	3	3	3	2	2	-	20
5	市级果茶桑机械化示范基地 (个)	2	2	2	2	2	2	2	1	15
6	市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 (个)	2	1	2	2	1	1	1	-	10

7	市级农产品加工业 示范基地 (个)	1	1	-	1	-	-	1	1	5
8	市级“平安农机”示 范合作社(家庭农 场) (个)	5	5	5	5	5	1	1	1	28
9	市级农机质量投诉 示范点 (个)	1	1	1	1	1	-	-	-	5

附件 4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现代农机项目	
		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来源及项目目标解释
1	预算执行率	100%	来源：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解释：考察实际支出资金额占预算到位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	专款专用率	100%	来源：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解释：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是否按计划完全使用在指定项目上。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来源：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解释：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来源：合同、原始凭证； 解释：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5	投入结构合理性	合理	来源：项目方案、合同、原始凭证； 解释：投入结构是否合理。
6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情况	完整	来源：项目单位提供文件； 解释：项目进度、日常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7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52 个	来源：提供服务中心申报、建设台账； 解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52 个。
8	市级机械化示范基地	50 个	来源：提供示范基地申报、建设台账； 解释：市级机械化示范基地 50 个，蔬菜、果茶桑、养殖、农产品加工机械化示范基地分别为 20 个、15 个、10 个、5 个。
9	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	28 个	来源：提供申报、建设台账； 解释：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28 个。

10	市级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	5 个	来源：提供申报、建设台账； 解释：市级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 5 个。
11	农机化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项目	1 个	来源：提供申报、活动台账； 解释：开展农机化技术调研与装备选型，在全市范围组织召开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 >3 场，培训人员 >300 人。
12	市级智能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项目	1 个	来源：提供申报、建设台账； 解释：构建无人作业农机物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实现农机无人化作业场景，建设市级智能农机装备应用示范基地 1 个。
13	农机维修保养奖补	维修保养 补贴	来源：统计核查； 解释：牌证齐全，当年通过年检，并按要求购买农机综合保险的大中型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
14	围绕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目标奖补政策	持续完善	来源：提供材料； 解释：一是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水平；二是全面推进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按照“一业一机”生产模式，加快蔬菜、果茶桑、畜牧业、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以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设备、节约复合型智能农机装备发展。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 5

**2021 年市级现代农机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_____

项目合作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县级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部分项目应细化到县、镇、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_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___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_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类型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备注
		合 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三) 支出经济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小计	机械购置	培训费	宣传费	咨询费	水电费	差旅费	维修费	租赁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__年，时间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按照实施意见文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填写。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	--------	--------	-----

1			
2			
3			
...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二）运行机制、组织落实等工作措施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责任分工
项目负责人				总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资金管理
其他主要参与人员				

附件 6

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机项目
项目管理具体对口业务处站联系表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具体对口业务处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农业科技 与教育	现代农机项目	农机处	黄菊鑫	65614901	
	现代农机项目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张龙全	65272346	
	现代农机项目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孙少华	65110939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